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政策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64%，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范顺科、邓川、刘国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